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
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5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4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规模：

标段一：猎德、大观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二：大坦沙、西朗二期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三：沥滘、京溪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四：大沙地、龙归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五：石井净、石井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六：健康城、竹料、江高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和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标段一：3491779.39 元；标段二：3491779.39 元；标段三：3491779.39 元；标段四：3491779.39 元；标段五：3491779.39 元；标段六：3491779.39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汇总投标总报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每个标段合同签订价。

2.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并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涉及的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书等相关资料）。

2.6 标段划分：6 个标段。

2.7 投标说明：

2.7.1 本次招标设 6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 6 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同时成为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的中标人。当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需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关于不得兼中的推荐原则如下：

(1) 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标总得分都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先评标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该标段评标总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2) 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结果的情况下，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如调整影响到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不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若出现有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 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4) 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2.7.2 因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可在符合项目各标段要求的前提下配备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及同一套项目管理人员。

投标人应对标段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标段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条款无特别说明，则表示对 6 个标段均适用。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2.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某个标段合同无法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将该标段的工程量重新分配给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或者对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以其它方式（询价/直委等）选定承包单位。若招标人将该标段工程量重新分配，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量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价最低的中标单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3.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4 项目负责人

3.1.4.1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4.2 各厂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的在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段一至标段五各配备至少2个，标段六配置至少3个，各标段其中一个厂的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兼任**）。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④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5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持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各厂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6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4个，标段六至少配置6个**）：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各厂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7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1.8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4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必须明确标明所参与投标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兼中。

4.5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404111&channelId=39>

5.2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开标开始时间为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的结束时间之后，解密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7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 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8.2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邮 编：510655

邮 编：510006

联 系 人：颜工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20-62315524

电 话：020-8356259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联系人：颜工 电话：020-623155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0-83562591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 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1) 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各种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构件外观表面无明显的凹面和损伤。焊疤、飞溅物、毛刺应清理干净。 (3) 必须用合格焊工。焊接、防锈、安装精度必须合格。
1.3.4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按施工图、施工方案内容，以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按实计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不允许偏离。</u>
2.2	招标答疑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 4、进入到提问区域的密码为：无密码，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提问； 5、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6、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

		技术文件组成。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标段一：<u>3491779.39元</u>；标段二：<u>3491779.39元</u>；标段三：<u>3491779.39元</u>；标段四：<u>3491779.39元</u>；标段五：<u>3491779.39元</u>；标段六：<u>3491779.39元</u>。</p> <p>本工程投标总价应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非竞争性费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标段一：<u>81118.86元</u>；标段二：<u>81118.86元</u>；标段三：<u>81118.86元</u>；标段四：<u>81118.86元</u>；标段五：<u>81118.86元</u>；标段六：<u>81118.86元</u>；</p> <p>暂列金额为：标段一：<u>0元</u>；标段二：<u>0元</u>；标段三：<u>0元</u>；标段四：<u>0元</u>；标段五：<u>0元</u>；标段六：<u>0元</u>。</p>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及汇总投标总报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每个标段合同签订价。</p>
3.2.4	成本警示价	<p>成本警示价为：标段一：<u>2871944.69元</u>；标段二：<u>2871944.69元</u>；标段三：<u>2871944.69元</u>；标段四：<u>2871944.69元</u>；标段五：<u>2871944.69元</u>；标段六：<u>2871944.69元</u>（每个标段按照各自最高投标限价的约82.25%设置为成本警示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段一：<u>5</u>万元人民币； 标段二：<u>5</u>万元人民币； 标段三：<u>5</u>万元人民币； 标段四：<u>5</u>万元人民币； 标段五：<u>5</u>万元人民币； 标段六：<u>5</u>万元人民币；</p> <p>1、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各标段应分别提交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4、递交方式： <u>（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u> <u>（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u></p>

		<p>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同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42436.jhtml)操作。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4.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①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一正三副;②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两份(光盘或U盘)。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p>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分钟 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为提高开标效率,本项目推荐使用移动CA扫码签章、加密,现场扫码解密,移动CA办理流程请参照交易中心公告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Ajdzqz/828195.jhtml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p92/index.html)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10.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	<u>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u>	<p>1. <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专业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含交易系统、文件编制工具、开评标系统等）。</u></p> <p>2. <u>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共1个光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u> <u>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光盘]”字样；（3）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u> <u>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p> <p>3. <u>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 <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3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p>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违反以下约定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中标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或在签订合同前或在签订合同后的任何时候，招标人有权到投标人现场进行考察，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描述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实，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将被解除合同。</p> <p>（2）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发包要求的其他情况。</p> <p>2. 特别提醒：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要求投标人于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至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该投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原件或提供的某些原件经</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核查后确认与原件不一致，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不予退还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3.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根据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由招标人支付。</p> <p>5.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应按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将取消投标申请人的投标资格，在投标阶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7. 参加两个或以上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标段的中标人须分别签订合同。</p> <p>8. 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维修队伍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应急抢险响应承诺书、抢险设备材料清单及照片等资料。</p>
10.4	<u>维修队伍</u>	<p>维修队伍（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 12 个人，标段六至少配置 15 个人），维修队伍应包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特种车辆驾驶员、普工等人员（各工种可以兼任，但总人数需符合最低配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法定节假日期间应至少配备 6 名应急抢修小组成员作为应急备勤人员，其中电工 1 人、焊工 1 人、普工 4 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应急备勤人员清单。</p>
10.5	<u>应急抢险响应</u>	<p>中标人应急抢修小组人员，确保 24 小时手机通讯通畅，收到招标人的应急抢修通知，机具 2 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抢修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维修方案，与招标人签订现场方案确认单，立即实施维修工作（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承诺书）。</p>
10.6	<u>抢修设备及材料</u>	<p>应急保障单位应配备市政类抢修设备及材料，确保发生突发项目时，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开展抢修工作，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设备及材料清单及照片（照片需附水印，水印注明地点，地点为设备存放地点），同时提供抢险设备（叉车、金属切割机、电焊机、10t 吊车、挖掘机、工程运输车、应急抢险泵）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p>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19-01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 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现文：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文: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2.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__)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条款号: 2.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 3.2.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条款号： 3.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条款号： 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3.5.3 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清晰扫描件。

3.5.4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到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

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5.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现文：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5%~8%，按 0.5%设定级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条款号： 5.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现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条款号： 5.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并制作记录。

条款号： 6.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现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个。

本次招标设 6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 6 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同时成为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的中标人。当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需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

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关于不得兼中的推荐原则如下：

(1)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标总得分都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先评标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该标段评标总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2)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结果的情况下，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如调整后影响到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不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若出现有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4)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条款号： 7.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现文：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条款号： 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现文：7.4.1 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条款号： 10.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维修队伍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应急抢险响应承诺书、抢险设备材料清单及照片等资料。**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2.3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 2.2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否决性条款汇总。
- (9)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递交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4.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或银行规定的格式或保险公司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形式，收取办法如下：

(1)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

(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4) 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3.4.2 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证件和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清晰扫描件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3.5.3 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清晰扫描件。

3.5.4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到2024年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5.5 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 ~ 3.5.6 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作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 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 4.2.1 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 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

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5.2.2 唱标前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5%~8%，按 0.5% 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3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 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5 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在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并制作记录。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本次招标设6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6个标段的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同时成为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的中标人。当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需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按照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关于不得兼中的推荐原则如下：

(1)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标总得分都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先评标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该标段评标总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2)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如调整后影响到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在不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的前提下，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若出现有标段所有中标候选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4)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公开。

7.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维修队伍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应急抢险响应承诺书、抢险设备材料清单及照片等资料。

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投标 下浮 率(%)	质量 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总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签名	备注
								登记 时	投标 时	登记 时	投标 时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5		
	5.5		
	6		
	6.5		
	7		
	7.5		
	8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5%、5.5%、6%、6.5%、7%、7.5%、8%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5、5.5、6、6.5、7、7.5、8，则对应填写5、5.5、6、6.5、7、7.5、8。

监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说明：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异议书及投诉书

关于**项目异议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提起人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此致

（采购人）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提起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提起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 为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以外的其他异议提起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3）可证明与异议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关于**项目投诉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人授权代表: 性别: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通讯地址(如有):

提起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证据):

投诉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说明):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提起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投诉书,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 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 属潜在投标人的, 提交符合法定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 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可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 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并对其进行合格性审查）

条款号： 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 1.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方式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现文：2.2.5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现文：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 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 (B) × 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 (D) × 得分权重。

现文：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综合评估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综合评估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A) +商务部分得分 (B) +投标报价得分 (C) × 得分权重。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

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现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综合评估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1.8.226.19/gzswcx/index.jsp>）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 <u>技术负责人</u> 及各厂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 <u>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u> 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该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u>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2.1.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函盖章	要求盖章的，有加盖单位章。
	<u>投标文件机器码</u>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u>工程项清单编制码</u>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以广州公共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权重：15 分 2. 技术部分权重：5 分 3. 投标报价权重：8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部分	工程进度计划 优：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

	(5分)	与措施(1分)	<p>施设置合理的,得1分;</p> <p>良: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设置较为合理的,得0.8分;</p> <p>上述资料设置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抢险措施(1分)	<p>优: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设置合理,有优秀的应急抢险能力及抢险方案的,得1分;</p> <p>良: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设置较为合理,有良好的应急抢险能力及抢险方案的,得0.8分;</p> <p>上述资料设置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p>优: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合理的,得1分;</p> <p>良: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设置较为合理的,得0.8分;</p> <p>上述资料设置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分)	<p>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设置合理的,得1分。</p> <p>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工程文明施工目标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较为合理的,得0.8分。</p> <p>上述资料设置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劳动力投入(1分)	<p>有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维修队伍(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普工、特种车辆驾驶员等人员)各工种数量及总人数符合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p> <p>增加投入上述工种技术人员6人及以上的,得1分;</p> <p>增加投入上述工种技术人员5人的,得0.8分;</p> <p>增加投入上述工种技术人员4人的,得0.6分;</p> <p>注:增加投入人员同一人具有多种工种证件的,按一人算。维修队伍与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2.2.4(2)	商务部分(15分)	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3分)	<p>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0.5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0.5分(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3、其他团队人员:</p> <p>除项目负责人(含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各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包含如下人员:</p> <p>(1)给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各1名,低压电工、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资料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各1名,人员达到以上标准的,得2分;</p> <p>(2)给排水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安全工程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各1名,低压电工、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资料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各1名,人员达到以上标准的,得1分;</p>

		<p>(3) 给排水类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低压电工、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资料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各 1 名，人员达到以上标准的，得 0.5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投入人员满足最高标准配置的，按最高档次得分。</p> <p>注：上述人员的职称类工程师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其它人员提供岗位证扫描件。注册建造师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信息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需提供“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信息截图，未提供不计分。以上所有团队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时间为：2024 年 1 月-3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上述人员不得兼任。</p>
	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3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建筑类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中标网页截图（如为非公开招标项目或免招标项目，须提供视同为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资料，如发包通知书等）、合同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等。</p>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3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建或参建的工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2、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3 分； 3、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交奖项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奖项须为质量奖项，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奖项可为承建单位或参建单位。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p>
	企业资质（3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具有以上七个体系认证得 3 分；同时具有以上六个体系认证得 2 分；同时具有以上五个体系认证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清晰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企业财务状况（3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近三个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满足以下要求的：</p>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leq 40\%$, 得3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40%-50% (不含40%, 含50%) 之间的, 得2分;</p> <p>(3)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1、2022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在50%-60% (不含50%, 含60%) 之间的, 得1分;</p> <p>注: 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div期(年)末资产总额$\times 100\%$, 平均资产负债率=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总和/计算年数, 负债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有效数字。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须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审计单位营业执照等关键信息页即可),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并计算资产负债率年度平均值,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2.5(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权重 80%)</p>	<p>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p> <p>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 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 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 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 每低1%扣0.3分, 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偏差百分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2.3	<p>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p>	<p>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times 80\%$</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 3 家的，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 3.2.4 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

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5~8%，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 4 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5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综合评估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综合评估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综合评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综合评估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1.8.226.19/gzswex/index.jsp>)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或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4.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 评标应急预案

5.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C	摇珠结果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去掉最低及最高】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	评标基准价（元）
			号球号码	是否被摇中			

注：1. 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 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单位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招标代理记录：

监督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 日常维护维修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招选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单位，服务单位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生产区域内构筑物涉及的修缮、维修、优化及改造项目，并负责所属片区各分公司涉及的房屋修缮类应急突发服务项目。

标段划分：6 个标段，不允许兼中。

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4	标段 5	标段 6
猎德	大坦沙	沥滘	大沙地	石井净	健康城
大观	西朗二期	京溪	龙归	石井	竹料
					江高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必须包括提供所有需要的材料、机械、人工、设施、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和服务。合同所附清单为暂定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中标单位需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方案、预算，对所包括的实施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2、成立维修队伍

（1）除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之外，投标人应至少配备若干人的维修队伍（**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 12 个人，标段六至少配置 15 个人**），维修队伍应包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特种车辆驾驶员、普工等人员（各工种可以兼任，但总人数需符合最低配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

日常维护维修项目最低配置要求：

标段	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4	标段 5	标段 6
现场负责人（人）	3	3	3	3	3	4
电工（人）	2	2	2	2	2	3
焊工（人）	2	2	2	2	2	3
特种车辆驾驶员 （人）	1	1	1	1	1	1
普工（人）	4	4	4	4	4	4
备注：现场负责人可以由其他工种人员兼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需驻现场管理。						

相关作业人员（特种车辆驾驶员、电工、焊工）分别持有有效期内的以下三种特种作业证书：

序号	特种作业证书	职责
1	特种车辆驾驶证	负责驾驶运输车和吊车的施工
2	电工作业证	负责用电设备的抢修和操作
3	焊工作业证	负责机械类的维修与焊接

法定节假日期间应至少配备 6 名应急抢修小组成员作为应急备勤人员，其中电工 1 人、焊工 1 人、普工 4 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应急备勤人员清单。

中心城区各污水处理厂地址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猎德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2	沥滘分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75 号

3	大坦沙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路 7 号
4	西朗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西朗东西路 99 号
5	大沙地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1661 号
6	石井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一路 551 号
7	石井净水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 695 号
8	龙归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龙岗北路 20 号
9	大观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科韵北路 101 号
10	江高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南贤路 1 号
11	健康城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广陈路 568 号
12	京溪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犀牛二马路 1 号
13	竹料分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二兰桂街 100 号

3、应急抢险响应

乙方应急抢修小组人员，确保 24 小时手机通讯通畅，收到甲方的应急抢修通知，机具 2 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抢修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维修方案，与甲方签订现场方案确认单，立即实施维修工作（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承诺书）。

4、配备抢修设备及材料

应急保障单位应配备市政类抢修设备及材料，确保发生突发项目时，能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开展抢修工作，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设备及材料清单及照片(照片需附水印，水印注明地点，地点为设备存放地点)，同时提供抢险设备(叉车、金属切割机、电焊机、10t 吊车、挖掘机、工程运输车、应急抢险泵)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序号	分类	设备设施、材料	数量	备注
1	拆除设备	叉车	1	
		金属切割机	1	
		电焊机	1	
2	高空抢险设备	10t 吊车	1	
		升降平台	1	
		脚手架	1	
3	建筑抢险设备	挖掘机	1	
		工程运输车	1	
4	抽排水设备	应急抢险泵	1	
5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	照明设备	1	
		通风设备	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发电机	1	
		对讲机	2	
6	个人防护设备	正压式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12	
		救生衣	12	
7	医疗设备	担架	1	
		夹板	1	
		急救箱	1	

5、乙方送审的预算书及结算书，需经乙方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并加盖签章后才能送甲方。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质量要求

(1) 使用的各种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各种构件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构件外观表面无明显的凹面和损伤。焊疤、飞溅物、毛刺应清理干净。

(3) 必须用合格焊工。焊接、防锈、安装精度必须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在工程进行中, 承包单位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 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 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单位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4. 总包及分包规定:

承包单位不许转包, 不许擅自分包, 否则,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令其立即退场,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 保修期 (保养期): 质保期为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投标人将自承包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28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均为验收依据。

(2) 承包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后，由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 验收合格条件

①调试完毕后现场试运行连续稳定工作 24 小时，无异常，并确保能够达到要求的标准。

②各类电气系统、保护装置等附属设备均正常运行。

(4) 发包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维修后设备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5) 验收时承包单位必须派代表参加。

(6)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7.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形式。

8.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9.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某个标段合同无法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将该标段的工程量重新分配给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或者对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以其它方式（询价/直委等）选定承包单位。若招标人将该标段工程量重新分配，则招标人有权将工程量分配给其他标段中标价最低的中标单位。

10. 如标段外的分公司有房屋修缮类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应急突发服务项目需要，标段外的分公司可使用本标段的中标服务单位，具体委托的子项目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 本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模拟清单)进行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每个标段合同签约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可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 cos 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 写:	
	小 写:	
投 标 下 浮 率 (%) 备注: 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金额-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总金额*100		
其 中 : 人 工 费 (元)	大 写:	
	小 写:	
其 中 : 绿 色 施 工 安 全 防 护 措 施 费 (元)	大 写:	
	小 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 程 质 量 标 准		
保 修 期 限		
委 派 的 项 目 负 责 人 (总 负 责 人)	姓 名	
	建 造 师 的 注 册 编 号	
委 派 的 安 全 员	姓 名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C类)或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专 职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人 员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C3) 编 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 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1 月至 3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采取交易中心代收的，已开标记录表记录的结果为准。

2：招标人收取的，附招标人开具收据的复印件；采取保函的，应采用上述格式或银行的格式。

注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如有）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如有）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标段）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总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各厂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标段一至标段五各配备2个，标段六配置3个。	各标段其中一个厂的项目负责人可由总负责人兼任
3	技术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
4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标段一至标段五配备4个，标段六配置6个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5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	/	满足项目需求书最低要求	详见后附《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
6	应急备勤人员	/	满足项目需求书最低要求	详见后附《应急备勤人员配备响应表》
7	造价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人员社保缴费记录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我方将按项目规模及需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以满足业主要求，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四) 维修队伍人员架构及人员清单/应急抢险响应承诺书/抢险设备材料清单及照片

4-1 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配备响应表

标段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					
各厂项目负责人					
.....					
造价人员					

注：

- 1、投标人需按不低于招标公告及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人数及岗位要求，响应拓展填写各标段的相关人员投入情况，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3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3月）社保缴费记录。
- 2、各厂项目负责人资格：标段一至标段五各配备至少2个，标段六配置至少3个（各标段其中一个厂的项目负责人可由总负责人兼任）。
- 3、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4个，标段六至少配置6个。
- 4、原则上服务期内上述人员不得变动，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删减或调动岗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招标人按不诚信投标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 5、《4-1 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配备响应表》与《4-2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4-2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

（适用于标段一至标段五）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及编号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2					
3					
4	电工				
5					
6	焊工				
7					
8	普工				
9					
10					
11					
12	特种车辆驾驶员				
...				
合计人数					
备注：现场负责人可以由其他工种人员兼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需驻现场管理。					

注：

- 1、投标人需按不低于招标公告及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人数及岗位要求，响应拓展填写各标段的日常维修队伍人员投入情况，同时提供所投入各工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普工如无岗位证书的，可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除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之外，投标人应至少配备若干人的维修队伍（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 12 个人，标段六至少配置 15 个人），维修队伍应包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特种车辆驾驶员、普工等人员（各工种可以兼任，但总人数需符合最低配置要求），具体岗位最低配置要求及证书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3、原则上服务期内上述人员不得变动，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删减或调动岗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招标人按不诚信投标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 4、《4-1 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配备响应表》与《4-2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4-2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

（适用于标段六）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及编号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2					
3					
4					
5	电工				
6					
7					
8	焊工				
9					
10					
11	普工				
12					
13					
14					
15	特种车辆驾驶员				
...				
合计人数					

备注：现场负责人可以由其他工种人员兼任，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需驻现场管理。

注：

- 1、投标人需按不低于招标公告及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人数及岗位要求，响应拓展填写各标段的日常维修队伍人员投入情况，同时提供所投入各工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普工如无岗位证书的，可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除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各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之外，投标人应至少配备若干人的维修队伍（标段一至标段五至少各配备 12 个人，标段六至少配置 15 个人），维修队伍应包含现场负责人、电工、焊工、特种车辆驾驶员、普工等人员（各工种可以兼任，但总人数需符合最低配置要求），具体岗位最低配置要求及证书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3、原则上服务期内上述人员不得变动，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删减或调动岗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招标人按不诚信投标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 4、《4-1 拟投入工程管理人员配备响应表》与《4-2 日常维修队伍人员配备响应表》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4-3 应急备勤人员清单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特种作业资格	岗位
1					电工
2					焊工
3					普工
4					普工
5					普工
6					普工
...					

注：

- 1、投标人需按不低于招标公告及第七章项目需求书人数及岗位要求，响应拓展填写各标段的应急备勤人员投入情况，同时提供所投入各工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普工如无岗位证书的，可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节假日期间应至少配备6名应急抢修小组成员作为应急备勤人员，其中电工1人、焊工1人、普工4人。
- 2、原则上服务期内上述人员不得变动，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删减或调动岗位。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招标人按不诚信投标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4-4 应急抢修设备材料清单及照片

序号	分类	设备设施、材料	最低要求数量	响应投入数量	备注
1	拆除设备	叉车	1		
		金属切割机	1		
		电焊机	1		
2	高空抢险设备	10t 吊车	1		
		升降平台	1		
		脚手架	1		
3	建筑抢险设备	挖掘机	1		
		工程运输车	1		
4	抽排水设备	应急抢险泵	1		
5	有限空间作业设备	照明设备	1		
		通风设备	2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发电机	1		
		对讲机	2		
6	个人防护设备	正压式呼吸器	2		
		防毒面具	12		
		救生衣	12		
7	医疗设备	担架	1		
		夹板	1		
		急救箱	1		

注：需提供设备及材料**清单及照片**（照片需附水印，水印注明地点，地点为设备存放地点），同时提供抢险设备（叉车、金属切割机、电焊机、10t 吊车、挖掘机、工程运输车、应急抢险泵）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4-5 应急抢险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我方应急抢修小组人员，确保 24 小时手机通讯通畅，收到招标人的应急抢修通知，机具 2 小时内到达抢修现场，抢修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招标人最终确认的维修方案，与招标人签订现场方案确认单，立即实施维修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无条件同意按招标人相关招标管理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附后。

(三) 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盖章扫描上传附后。

（五）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 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辖下各单位的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4

财务数据摘要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负债（元）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